|  |  |
| --- | --- |
| Fond-Rec_e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ITU-T** |  |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
|  | **第 45 号决议 – 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
标准化工作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占主导地位的全球性标准化机构，由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参与其工作；

*b)*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的规定，ITU-T应在顾及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特别关注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书，实现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需批准ITU-T每个研究期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各项工作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以及完成研究的时间范围，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适当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战略问题，并鼓励各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研究组正副主席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过程中，集中确定和分析战略性标准化问题，以推进全会工作的开展；

*b)* 在战略性标准化问题方面，应通过协调一致的标准化方式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得到保障；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已就新的ITU-T研究组结构和ITU-T工作方法的完善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ITU-T在2013-2016年研究期迎接标准化工作的挑战，

认识到

*a)* 各研究组之间的有效协调对于ITU-T加强应对正在出现的标准化工作挑战和满足各成员需求的能力至关重要；

*b)* ITU-T各研究组负责根据成员提交的文稿制定有关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的建议书；

*c)* 有效协调标准化活动将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提出的目标；

*d)* 可以通过联合协调活动（JCA）、联合报告人组会议、研究组之间的联络声明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组织的研究组主席会议等活动，实现工作层面的协调；

*e)* 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开展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关系），将促进有效协调；

*f)*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确保跨研究组标准化问题协调（包括按照既定目标衡量标准化工作进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g)* 由ITU-T的最高机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来确定每个研究期的战略性标准化问题是适宜的，

铭记

标准化活动的协调对于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高度优先的标准化问题尤为重要，其中包括，例如：

*a)* 下一代网络（NGN）的 演进和未来网络（FN）；

*b)* 安全（包括网络安全）；

*c)* 包括网络适应性和恢复在内的电信赈灾系统；

*d)* 智能电网和家庭联网；

*e)* 智能交通系统（ITS）；

*f)* 物联网（IoT）/机对机（M2M）通信；

*g)* 云计算；

*h)* 互联网相关问题；

*i)*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测试，

强调

协调应有助于提高ITU-T活动的有效性，而且不应限制各研究组在成员文稿的基础上制定建议书的权力，

做出决议

在与一个以上研究组相关的高度优先的标准化问题和工作方面，应确保ITU-T活动的协调：

i) 从全局观点出发，确定ITU-T研究的高层目标和工作重点；

ii) 在研究组之间开展合作，包括避免工作重复并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

iii) 有计划地协调各项标准化活动的时间范围、实际成果、目标和阶段性成果；

iv)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鼓励和促进这些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v)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以及其它外部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在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由一个以上研究组研究的高度优先标准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

i) 考虑到JCA的工作，并可酌情提出设立此类活动的建议，同时请各协调组召开必要的会议，以实现各自的目标；

ii) 确定相关需求并在每当出现工作重叠问题时就需进行的适当变更做出决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一个研究组负责引导协调工作；

iii) 就进一步改进联合协调活动的工作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考虑到并在必要时落实为有效协调高度优先的联合标准化议题而成立的其它组向TSAG提出的建议。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